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CUONG(中文名:阮文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C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序、家庭狀況勉持、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8號

被 告 NGUYEN VAN CUO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強）

男 24歲（民國88【西元1999】年10月1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NGUYEN VAN CUONG（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強，下稱阮文
04 強）自民國113年8月29日18時許至同日19時許止，在新北市
05 樹林區某餐廳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6 仍於翌（30）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上路，嗣於同年月30日0時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鎮○
08 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
09 2毫克。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5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16 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阮文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9 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鄭皓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謝佳容